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

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8,802,339.1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9,135,996.4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7,938,335.57 元。故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是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需要加强的地方，公司应继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充分发挥内控体系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田洪平、陈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进行研究和评估。经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暂缓投资该募投项目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嫌利润操纵。

公司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出于经营需要，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相关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